

洪城北路北延道路（平阳街-漾泉大道）建设工程土地征收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地报批前程序严格征地报批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自然资函〔2020〕103号）和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〈土地管理法〉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自然资源函〔2020〕237号）等规定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，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为使公众了解、参与项目土地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，现将项目征地信息进行公示，征询公众意见。

一、土地征收基本情况

1、征收范围：拟征收土地位于李家庄乡冯家庄社区；平坦镇桃林沟村、魏家峪村、甘河村。

2、征收目的：拟征收土地用于洪城北路北延道路（平阳街-漾泉大道）建设工程，规划用地性质为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公共利益需要。

二、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

公示对象为被征收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。

三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截止日期

公示期间，公众可通过书面意见、信件、走访、电话等方式与评估单位联系，表达对本次土地征收社会维稳工作的意见和看法。本次公示期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5个自然日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及联系方式

评估单位：阳泉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阳泉市桃北中路92号）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53-4198082

邮箱：yqsgcpgzxgs@163.com

您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次土地征收具有积极作用，我们在此对您表示真挚的感谢！

2024年7月22日